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2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世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  
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  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  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  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世揚於民國104年4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 
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  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  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  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  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 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
01 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  
02 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  
03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  
0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  
05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  
06 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1年11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29,803元整  
07 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  
08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  
09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8 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